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2014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的公告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会议以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2011年）（草案）修正案〉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、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2011年）（草案）修正案》和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（2011年）修正案》的考核结果，公司董事会认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、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，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首次授予的4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192万股、预留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36万股共计228万股。

本议案的公告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登

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7月12日